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忻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忻宁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忻宁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忻宁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忻宁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则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第六分标预中标人,共中6个包,中标的电能表等产品总数量约为1,051,276只,中标总金额约为27,483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8OTL03622000)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分标,集中器、采集器;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预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等产品总数量约为1,051,276只。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739,000只;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66,684只;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45,207只;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3,385只;第五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62,000只;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35,000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3585.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及2019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冯克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0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86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419,46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47,600股。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94,867,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17,4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94,867,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蔡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8-06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3.1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30日,每个工作日8:30-12:00、13:0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88号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立旺、马聪影

联系电话:021-37572069

联系传真:021-37572069

邮箱地址:kbyydmb@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3%	融资
合计	-	5,100,000股	-	-	-	28.33%	-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2018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7%	融资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4,3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9%	融资
合计	-	11,800,000股	-	-	-	65.5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71,250,000股,世纪星豪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世纪星豪本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

截至目前,世纪星豪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8-05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蚌经信技改(2018)301号文《关于下达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及附件,据此,我公司将获得奖补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获得奖补21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奖补111万元,公司控股孙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奖补558万元,合计获得补助988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6月至今还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757.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	2018/6/27	伊滨财[2018]146号	收益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0.00	2018/6/15	安徽省财政厅财教【2018】400号	收益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	38.00	2018/6/29	蚌政【2017】70号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区级专利资助	1.60	2018.6		收益
	2017年市级专利资助费	2.24	2018.6		收益
	福利性企业退税	30.24	2018.9	财税[2007]92号	收益
	福利性企业退税	30.24	2018.10	财税[2007]92号	收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区级专利资助	2.70	2018/8/15		收益
	2017年市级专利资助	5.09	2018/8/20		收益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省2018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	30.00	2018.07.09		收益
	2017年市级专利资助	0.90	2018.06.23		收益
	2017年区级专利资助	0.60	2018.07.13		收益
	财政贡献奖	11.31	2018.09.26		收益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10.00	2018/6/25	蚌高管[2018]33号	收益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	40.00	2018/6/30	蚌政(2017)70号	收益
	2017年度商务工作先进单位	0.20	2018/7/3	蚌高管[2018]40	收益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2018年第一批)	8.00	2018/7/26	蚌政(2017)70号	收益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2018年第二批)	7.52	2018/7/23	蚌政(2017)70号	收益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2018年第三批)	3.20	2018/7/26	蚌政(2017)70号	收益
	2017年区级专利资助	0.60	2018/8/15	蚌高科技(2018)10号	收益
	2017年市级专利资助	0.80	2018/8/24	蚌高科技(2018)10号	收益
	2017年度保税物流中心出口补贴	24.17	2018/10/12	皖保(2017)24号	收益
合计		757.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74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糖宁通络胶囊"防治糖尿病的系列研究,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风险;

2、基于本合同涉及的研究项目存在内容多、样本量大、周期长、参与单位广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1月16日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以下简称"广安门医院"或"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作双方就共同进行苗药糖宁通络胶囊防治糖尿病的系列研究课题研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格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线阁5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暨中国中医科学院第二临床医药研究所)始建于1955年,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的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是中央干部保健基地,全国"示范中医医院",北京市医疗保险A类定点医院,首都文明单位标兵,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标兵,首都卫生系统文明单位标兵,中央国家机关平安先进单位,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单位,是世界卫生组织传统医学合作中心组成单位,卫生部西医学习中医教学基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的全国中医肿瘤医疗中心和全国中医糖尿病专病及中医肛肠病专病中心以及中医急诊基地建设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中医肿瘤病学、中医内分泌病学、中医肛肠病学、中医心病学、中医心理学、中医痹病学)及肿瘤扶正培本重点研究室建设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指定为中医药治疗艾滋病定点医院以及北京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承担单位。

广安门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双方通过临床试验及基础研究,探讨苗药糖宁通络胶囊防治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疗效及作用机制。

2、技术内容:苗药防治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临床与基础研究。

3、双方合作开展苗药糖宁通络胶囊预防2型糖尿病发生、治疗2型糖尿病、以及干预糖尿病肾脏疾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糖尿病足的临床研究,并探索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的作用机制。具体内容包括6个RCT(随机对照试验)研究和1个基础研究。

(1)糖宁通络胶囊预防2型糖尿病发生的研究:样本600例IGT(糖耐量减低),干预3年,以降低糖尿病的年转化率。

(2)糖宁通络胶囊治疗2型糖尿病研究:新诊断2型糖尿病240例,分阶段干预1.5年。

(3)糖宁通络胶囊干预糖尿病早期肾脏疾病研究:入组200例,干预3年。

(4)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早期视网膜病变研究:入组200例,干预3年。

(5)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研究:入组200例,分阶段干预2年。

(6)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足(0-2期):入组72例,干预2年。

(7)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的作用机制:基于AMPK、PI3K/Akt、IKK/NF-kB这三条信号转导通路,探讨其对改善胰岛素抵抗降糖机制;保护胰岛功能,预防微血管病变机制;促进胰岛细胞再生,阻止大血管病变机制。

第二条本合同合作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负责研究方案的修订和完善。

2、承担本项目的所有经费、临床和基础研究所需的费用。

3、定期促进甲方工作,并负责甲方该研究项目的监查和核查。

4、无偿提供临床研究、基础研究用所有相关药品和材料,并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因研究周期较长,需分批次提供药物,若研究过程中出现研究药物超出保质期现象,统一收回药物并更换新生产药物。

5、负责提供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国际注册、SCI(科学引用指数)发表、报国家奖及其他省部级奖项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相关经费。

乙方:

1、临床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制定与完善、伦理审查、方案国际注册,选择合格病例,及时填写相关数据,存取相应的血、尿、便样品,SCI论文撰写与发表。

2、基础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制定与完善、动物饲养及细胞培养、购买实验试剂、指标检测,SCI论文撰写与发表。

3、研究期限:2018.07-2025.01。

4、研究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及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内分泌专科联盟多家医院(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医院平谷医院、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安市中医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等,根据工作进展,将适当调整)。

第三条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双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1、由乙方进行组织课题的实施,甲方委派骆敏作为课题负责人与联系人,乙方委派倪青作为课题主要参与人与联系人。

2、双方共同商议拟定课题启动时间,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共同举行课题启动会,双方签字确认《研究计划书》后正式开展试验研究。后续对方案的任何改动,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合作双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对甲方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及时提供相应的研究经费、研究用药和技术资料。

乙方:研究方案制定与完善、通过伦理、进行国际注册,选择合格病例,及时填写相关数据,存取相应的血、尿、便样品,文章撰写与发表、动物饲养及细胞培养、购买实验试剂、指标检测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所有资料,包括原始化验单,均交乙方保管。

第五条合作双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

甲方: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甲方预期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佰万元圆整,课题经费分阶段拨付支付。

所支付经费预算由双方另行签署《研究计划书》。根据本课题研究需要、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经费总额及使用计划。

第六条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本项目技术侵权,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在临床研究中发生的与研究相关的不良事件,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由此而发生的治疗费及相关补偿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方完成的研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按时提供研究经费、研究用药及所需研究资料。

乙方:

1、入组及完成的病例时间、数量。

2、所有参加筛查患者的筛查表及原始化验单据、知情同意书,入组符合方案的患者CRF表,原始化验、检查单据,患者登记表、发药登记表、药品接收单、符合要求的血样留取等相应的原始资料。

3、购买试剂记录、实验记录、指标检测结果及图例等相应的原始资料。

4、提交乙方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盖章确认的详细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由乙方出具签收证明。

5、发表SCI论文或完成初稿,预期成果由双方签署《研究计划书》约定。

第九条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甲乙双方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2、甲方拥有研究用药糖宁通络胶囊专利权的申报权,授权乙方使用不再另外收费。

3、由双方共同署名,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种课题经费申请类别申请的各种研究基金,获得的经费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经费中。

4、双方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如论文、有关荣誉证书、科技奖励等,原则上乙方所申请获得的论文、荣誉证书、科学技术奖项等以乙方署名在前,甲方署名在后。

5、本研究乙方所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胶囊"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已经获得贵州省和湖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胶囊对2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

本研究项目是在积累糖宁通络胶囊前期大量临床前和临床研究成果基础上,针对真实的临床反映,凭借广安门医院及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内分泌专科联盟平台,联合10余家医疗机构对糖宁通络胶囊开展的多中心询证医学临床研究。研究方向包括6项RCT研究和1项基础研究,即:糖宁通络胶囊预防2型糖尿病发生;治疗2型糖尿病;干预糖尿病早期肾脏疾病;治疗糖尿病早期视网膜病变;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治疗糖尿病足(0-2期)的临床研究;并探索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作用机制研究等。

通过科学公正的临床研究方案,借助平台开展多中心大样本的临床研究,广泛收集更多临床数据,为糖宁通络胶囊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有效临床支持,客观公正地反映糖宁通络胶囊临床疗效。将糖宁通络胶囊真正的临床价值提炼出来,让更多糖尿病及并发症患者通过糖宁通络胶囊而获益。同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8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2

7.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95%/年

9.募集期:2018年11月15日

10.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16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2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95%/年

9.募集期:2018年11月15日

10.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16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5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5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18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3日到期。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7日到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

2018年4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 同》,于2018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4月11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6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1日到期。

2018年5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4日到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4日到期。

2018年8月1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四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